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郭芮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有紘（原名：許伍豐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。查原告
於113年5月24日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就原告請求之本
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已生之利息、違約金合
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

二、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960,674元【計算式：
3,922,231+38,443=3,960,674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303
元，扣除前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9,907元後，尚應補繳396
元【計算式：40,303-39,907=396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本金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算類別	始日	終日	基數	利率(年 息%)	利息(新臺 幣/元)
3,922,231	利息	112年12月26日	113年3月26日	0.25141	2.1700%	21,398
	利息	113年3月27日	113年5月23日	0.15847	2.2950%	14,265
	違約金	113年1月27日	113年4月26日	0.24863	0.2170%	2,116

(續上頁)

01

	違約金	113年4月27日	113年5月23日	0.07377	0.2295%	664
合計						38,443